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蔡再华、毛志国、阮国斌、柯愈胜、张浩、柯尊友、曾亚嫔、詹伟哉(代)、徐汉东。公司6名董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2名独立董事徐汉东、曾亚嫔因公务原因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1名独立董事詹伟哉因出访国外委托独立董事徐汉东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过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案手续。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振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春莲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682.3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73,807.51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876,192.49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00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效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66号),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数字化无钙焙烧清洁生产技术制红矾钠技术改造示范工程	27,178	42,148.27	27,178.0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13	2,504.34	2,504.34
	合计	30,191	44,652.61	29,682.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审核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682.34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的情况

2016年9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66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振华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振华股份实施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66号);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过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2016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为2003年06月19日至2033年06月18日。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生产销售甲萘醌、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批发零售乙种(硫酸)、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重铬酸钠、铬酸酐、重铬酸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止);生产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1日止);批发零售乙种(硫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2018年7月23日止)、矿产品、建材、钢材、机械、有色金属;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0,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0,000,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6-05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肿瘤医生集团"或"甲方")决定以现金出资510万元,持股51%,与3名专家和2名管理团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该名称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2016年9月2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本次投资。当日,合作各方签署了《合作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核准新公司名称为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本次甲方与协议各方的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6DLCTQ42;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0号A幢;

法定代表人:张圣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2016年05月05日至206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医疗管理;医疗投资;医疗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互联网医疗服务;(凭资质方可经营)远程医疗软件、Ⅰ类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

贵州肿瘤医生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面向各省进行肿瘤医生集团投资的管理平台,并为各省级医生集团提供关键的医生资源和资金支持。

2、专家团队

专家团队分别为钟美佐(以下简称"乙方")、肖佩玲(以下简称"丙方")、涂青松(以下简称"丁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钟美佐	男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
肖佩玲	女	中国	长沙市岳麓区******
涂青松	男	中国	长沙市开福区******

3、管理团队

管理团队分别为王辉(以下简称"戊方")、唐福洪(以下简称"己方"),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王辉	男	中国	长沙市天心区******
唐福洪	男	中国	长沙市雨花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L6JRJ5B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25号欧园住宅小区1栋2204房

法定代表人:饶堂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26日至2066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服务;机电产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数控技术、影像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肿瘤医生集团	货币	510	51
钟美佐	货币	40	4
肖佩玲	货币	20	2
涂青松	货币	20	2
王辉	货币	390	39
唐福洪	货币	20	2
合计		1,00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公司的设立

1、新公司名称: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该名称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

3、注册资金:1000万元

4、出资形式与比例:

甲方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的51%;乙方以现金出资4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4%;丙方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2%;丁方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2%;戊方以现金出资39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39%;己方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新公司出资总额 2%;

5、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登记的为准

(二)、新公司设立目的:

设立的新公司将在湖南地区范围进行肿瘤医生集团的投资和管理

(三)、合作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均以现金入股;

2.甲方占新公司51%的股份,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占新公司8%的股份,戊方、己方共同占新公司41%的股份。

(四)、甲、乙、丙、丁、戊、己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办理新公司的有关注册、报批等手续;协助乙、丙、丁、戊、己制定肿瘤医生集团相关管理各项工作的整体规划;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新公司外从事肿瘤医生集团的经营与管理;按照约定比例履行出资义务;负责新公司并购资金的筹措,各自承担债务;按照约定的比例享有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约定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拥有的其他权利。

乙、丙、丁、的权利和义务:协助甲方、戊方、己方办理新公司的有关注册、报批等手续;负责制定肿瘤医生集团各项工作的整体规划;按照约定在新公司中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乙、丙、丁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新公司外从事肿瘤医生集团的经营与管理;按照约定比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约定比例享有新公司的利润分配;7、按照约定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拥有的其他权利。

戊方、己方的权利和义务:协助甲、乙、丙、丁方办理新公司的有关注册、报批等手续;协助乙、丙、丁方制定肿瘤医生集团相关管理各项工作的整体规划;帮助新公司开拓肿瘤医生集团的相关业务标的;戊方、己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新公司外从事肿瘤医生集团的经营与管理;按照约定比例履行出资义务;按照约定比例享有新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约定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拥有的其他权利。

(五)、组织结构及管理方式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按照投资比例设定各投资方董事会人数,其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丙、丁方委派1人,戊方、己方方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候选人,由董事会在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临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新公司作为肿瘤医生集团,将在湖南地区为肿瘤治疗平台提供医生资源和技术支撑,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

2、本次拟出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新公司将聚集肿瘤医生资源,由于政策原因存在聚集不到医生资源的风险;新公司成立后将在湖南地区开展肿瘤医生集团的投资及管理,存在投资不达成目标以及与医院合作不顺利的相关风险;新公司未来业绩暂时无法预计,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益佰艾康肿瘤医生集团医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6-04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产品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4,000万	约3.10%	约91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刘正洪(召集人)、韦东良、陈晓健、王树乾、张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9月28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6-3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发布关于"金健学生奶"的相关文章,文中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公司)为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某中学提供的学生奶因运输不当导致学生饮用后出现不适事件,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9月6日,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大合坪乡七甲溪九校部分学生因疑似食用牛奶引起急性胃肠炎。事件发生后,乳业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协助政府部门处理善后事宜。截止9月12日,所有入院学生及家长已全部康复。事后经沅陵县相关部门认定,此次事故原因系配送乳业公司乳品的物流公司运输车辆超量、超层、超压堆码,产品包装的密封性因严重挤压碰撞受到隐性破损,导致产品与空气接触受到污染(菌落总数超标),饮用后引起不适症状。

二、针对此次事件,乳业公司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自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乳业公司召回了发往沅陵的所有产品,在沅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下已经集中销毁。二是终止与现有物流公司的合作,调整配送车型,将围栏式平板车改为厢式货车。延伸管理链条,采用GPS手段对配送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确保不超层、超高。三是调整市场布局,缩短配送半径,实行就近配送销售,停止向200公里以外的市场销售。四是加强产品装运环节管理。一方面加强对保管员(发货员)、搬运工的教育,强化装车码货的监管与考核。另一方面是实行公司门卫对出厂车辆的登车查验,确保规范装车。五是规范经销商配送管理。开展经销商产品运输仓储大检查,不合格的暂停供货,责令立即整改,严格考核兑现。六是强化学校饮奶知识培训。向学校提供牛奶发放和正确饮奶知识的培训资料,指导学校对牛奶发放和饮用进行规范管理。七是启动内部问责,严格责任追究。

三、事件发生地沅陵县区域学生奶的年销售额约占乳业公司总销售额的1.2%。此次事件目前将减少乳业公司约40多万元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8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让方: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上电力")、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源");

受让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目标企业: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远"或"富远公司")。

2、协议类型: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金额:人民币25920万元

4、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交易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连上电力、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剩余32%股权,公司董事均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连上电力、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公告(临 2016-071)》。

2、目前进展

日前已完成了公司与连上电力、金森源、新疆富远关于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的共同签订。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32%股权转让方为新疆富远原股东连上电力和金森源,交易目标企业为新疆富远。连上电力和金森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清远市连上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清远市新城东18号区震海商务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黄伟忠;

2、清远市金森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地址: 清远市新城北江二路9号越君豪庭底层01号,法定代表人:姚镜阳。

三、交易目标企业基本情况

新疆富远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人民路247号五单元202室,法定代表人:杨安红。

2013年10月,公司利用第二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3092亿元收购了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远")53.2%股权。

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富远14.8%股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14.8%股权。

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连上电力、金森源所持富远公司32%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偿所欠富远公司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新疆富远剩余32%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0日,新疆富远总资产17.68亿元,总负债11.26亿元,净资产6.41亿元,实现净利润-1572.54万元。

四、《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

1、公司同意收购连上电力、金森源所持新疆富远32%的股权,收购价格按每1%股权价值810万元计算,合计转让金额为25920万元。因上述标的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故不需要办理股权过户登记。

2、各方确认,根据《投资包干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并经各方测算,连上电力、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债务预计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连上电力、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债务最终以相关各方结算为准。各方一致同意,连上电力、金森源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新疆富远依据《14.8%股权相关事宜协议书》为连上电力、金森源垫付资金的利息总额按照1350万元执行,以后不再计息。

3、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支付连上电力、金森源对新疆富远的债务,并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新疆富远。

4、最终结算后,如前述股权转让款不足以偿付连上电力、金森源对新疆富远应承担的债务,则连上电力、金森源应另行支付款项予以补足;如有剩余款项,则新疆富远应退还给连上电力、金森源。剩余款项退还时间为:《14.8%股权相关事宜协议书》所约定的专项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完成,且新疆富远与相关施工、材料、设备等单位的结算协议达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五、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本次收购的完成,连上电力和金森源将全部退出日常生产管理,将进一步推动新疆富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进程,促使新疆富远运行效率有效提高,产能释放和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及偿债协议书;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和方式,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清华科技园就本次增资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做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6.91亿元。按此计算,国开基金以1.5亿元增资后约占股17.83%。为支持发展,增加清华科技园的中长期发展潜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合作共赢,公司拟放弃本次清华科技园的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5亿元增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和方式,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清华科技园就本次增资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做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6.91亿元。按此计算,国开基金以1.5亿元增资后约占股17.83%。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约降至40.26%。为支持发展,增加清华科技园的中长期发展潜力,实现全体股东的合作共赢,公司拟放弃本次清华科技园的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9744606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5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股东信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清华科技园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本1.66亿元,注册地址为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B座10楼。公司主营珠海清华科技园建设运营及创业投资。公司持续盈利,2015年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现正建设清华科技园二期工程。

清华科技园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2,012.52	2,065.12	2,184.56	1,100.38
净利润	4,425.04	4,960.68	3,608.88	524.69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5.31
总资产	39,433.47	40,263.75	41,771.32	40,679.22
净资产	34,676.06	35,371.57	35,789.57	35,3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32	2,835.46	-476.52	67.98

目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8,134	49.00%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866	41.36%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9.64%
合计	16,600	100.00%

备注:8月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清华科技园9.64%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尚未完成。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本次国开基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清华科技园,清华科技园就本次增资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做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6.91亿元。按此计算,国开基金以1.5亿元增资后约占股17.83%,建设期只付息,2019年投入使用期起由回购方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创")按1.5亿元分6年回购其股权,每年的投资收益率为1.2%。由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下属的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回购担保方,担保费1%,每年按实际担保余额计提收取。

本公司和清华科技园原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约降至40.26%,增资前后的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8134	49	0	0	8134	40.26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866	41.36	0	0	6866	33.99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	9.64	0	0	1600	7.92
国开基金			3600	11400	3600	17.83
合计	16600	100	3600	11400	20200	100

2.其他约定

力合科创作为国开基金所持清华科技园的股权回购方。每次力合科创回购后,清华科技园再向力合科创按同等金额做定向减资,或如果届时征得国开基金公司同意,清华科技园也可向国开基金公司按定向减资作直接回购,但前提是每次回购减资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与除国开基金之外的全部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总和之商,与49%除以51%之商是相同的。回购和减资由清华科技园在同一年度内完成。回购全部完成后,公司在清华科技园的股权比例恢复为49%。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开基金增资清华科技园,可大幅降低清华科技园的融资成本,而且清华科技园在国开基金入股后,有条件向国开行申请优惠商业贷款。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作为清华科技园股东,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实现各股东方共赢,决定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国开基金1.5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有49%降至约40.26%。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做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值6.91亿元计算,公司放弃约7,350万元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因清华科技园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当期财务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1.5亿元增资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贺臻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安华基金"),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详见本公司2016年8月19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2016-055号、2016-062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和谐安华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完成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和谐安华基金4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实缴到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